

学生顶岗实习意外保障服务竞 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学生顶岗实习意外保障服务

项目编号：SYZB-SJ-2024004

采 购 人：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5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29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6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YZB-SJ-2024004
2. 项目名称：学生顶岗实习意外保障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项目预算金额：20万元/年；保费最高单价限价：44 元/人/年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项目预算 金额（万元/ 年）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学生顶岗实习 意外保障服务	20	1	服务内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生在校外实习，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为顶岗实习学生提供一份保障，使顶岗实习生因安全问题造成的医疗费用获得相应的补偿，同时降低学校的安全风险（大约 45 4 5 人，以实际投保名单为准）。

6.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 中小 ☐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 否；

注：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有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至少 2 份近一年以来（自谈判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承接的类似保险业绩（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谈判现场备查）。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 1-301 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 3 楼））综合办

3. 方式：供应商领购文件时需提供资料（1）和（2）（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送至邮箱 czsyzb@163.com：

（1）申请表（原件，格式详见采购邀请附件）；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资料齐全、符合要求的由代理机构发放采购文件。

4. 售价：人民币壹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2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 1-301 号（太湖明珠苑综合市场 3 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

2.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鸣新中路 26 号
联系方式：高老师、0519-863312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 1-301 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单馨莹
电 话：0519-88818295（800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9.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_____。 ☒ 无 ☐ 有，具体情形
10.1	保证金	免收
11.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2.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 </u> ； (3) 其他要求： <u> / </u> 。
23.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 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23.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单馨莹</u> ； 联系电话： <u>0519-88818295（8001）</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 1-301 号</u> 。
24.1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成交供应商须按其成交金额的 1.5% 计算并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打 2.8 折（最低收费 3000 元按同比例计算，取小数点后面两位数）</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u> 。 收款单位： <u>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银行账号： <u>406010100100626575</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3.1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3.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3.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2.1 中小企业定义：

3.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3.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3.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3.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3.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3.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3.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3.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本项目不涉及）
- 3.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3.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3.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3.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3.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3.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4)7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3.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本项目不涉及）
- 3.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3.5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涉及）
- 3.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响应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3.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

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3.6 绿色采购政策

3.6.1 绿色数据中心政策

依据《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3〕7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应当有利于节约能源、环境保护和资源循环利用，按照《需求标准》实施相关采购活动。采购人应当加强采购需求管理，根据《需求标准》提出的指标编制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采购人应当在履约验收中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进行抽查检测，必要时可委托取得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其进行检测、认证。因检测、认证涉及生产过程或检测时间长等原因，不能在验收过程中开展检测、认证的，可要求供应商在验收阶段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认证报告。

3.6.2 推广应用绿色建材

采购人实施政府采购工程项目，要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方案》（常财购〔2023〕18号）总体要求，落实《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财库〔2022〕35号）和《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财办库〔2023〕52号），依据相关需求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载明具体需求、履约验收条款和违约责任。

3.6.3 优先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产品

采购人要落实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治理要求，若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相关VOCs含量限制标准的产品；属于推荐性标准的，应当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低VOCs的优惠幅度、评审标准等，以体现优先采购。

4 响应费用

4.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竞争性谈判响应有关费用，无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构成

5.1 谈判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6 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范围、响应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响应语言

- 7.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7.2 除谈判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响应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7.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

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8 响应文件构成

- 8.1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8.2 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8.3 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8.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8.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 报价

-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9.2.1 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9.2.2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1 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应在本谈判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谈判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2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署、盖章

12.1 供应商应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壹份“正本”、贰份“副本”、壹份“电子光盘”（光盘中含全套正本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12.2 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供应商应按照要求签字、盖章。

12.3 谈判响应文件应无涂改和行间插字，供应商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修改处应由谈判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修改无效。

12.4 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中应加盖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须为全名，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3 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13.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将谈判响应文件提交至公告中注明的地点，凡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代理机构不接收其谈判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谈判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谈判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谈判地点。

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谈判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在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谈判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谈判响应。

五 评审

15 谈判仪式

15.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约定的地点组织。

15.2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谈判。

15.3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6 谈判小组

16.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谈判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6.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7.1 见第三章《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六 确定成交

18 确定成交供应商

18.1 采购人将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19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19.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 终止

-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0.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0.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0.1.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情形除外。

21 签订合同

- 21.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1.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1.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1.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1.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2 询问与质疑

22.1 询问

- 22.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2 质疑

- 22.2.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2.2.2 谈判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2.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hengfug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2.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2.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2.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代理费

23.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谈判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谈判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代理机构查询。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谈判现场备查。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或者最高单价限价的；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谈判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谈判、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 2.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2.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将及时通过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会将通过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7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
-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谈判文件全部内容，如最终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进行调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谈判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3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4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6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4 谈判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谈判文件★号条款或谈判文件技术指标超出谈判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
- 4.3 未按照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_____。

5 评定成交的标准与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5.1 谈判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终报价（如有按本章节进行算术修正或政策调整的，以修正或调整后的最终报价计算）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不少于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 5.2 谈判小组要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6 报告违法行为

- 6.1 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一、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谈判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二、报价在采购预算价格及最高限价以下的，为有效报价。超出此范围的报价为无效报价。无效报价的响应文件不进行评审，也不得成交。

三、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抽签决定成交供应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是学生顶岗实习意外保障服务，服务内容：服务内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顶岗实习生在校外实习，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为顶岗实习学生提供一份保障，使顶岗实习生因安全问题造成的医疗费用获得相应的补偿，同时降低学校的安全风险（大约 4545 人，以实际投保名单为准）。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一年，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 付款方式

2025 届顶岗实习生意外伤害保险费以采购人当年度提供的实际投保人数计算，采购人按实际投保人数一次性转账支付当年保险费。

三、服务内容

顶岗实习学生因意外导致身故（含工伤），保险公司给付意外伤害保险金每年最高 18 万元。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在公立的医保定点医院实际支出的医疗费用，符合被保险人公司所在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费用支付范围的个人部分，按 100% 给付医疗保险金。因意外伤害造成住院的，按实际住院天数给付 80 元/天的住院补贴。保费最高单价限价为 44 元/人/年（大约 4545 人，以实际投保名单为准）。

序号	保险责任	保额	保障内容说明
1	意外身故	180000 元	被保险人因意外导致身故的，扣除已给付的伤残金后给付身故保险金，最高以 18 万元为限。
	意外伤残		因意外伤害致残，或因意外烧伤致残，根据伤残程度给付保险金额，最高以 18 万元为限。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工伤标准）的规定给付伤残保险金。伤残赔付比例按：一级100%，二级90%，三级80%，四级70%，五级 60%，六级50%，七级 40%，八级20%，九级 10%，十级5%。

2	意外的 门诊或 住院	20000 元 及以上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供应商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100%比例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 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
3	意外住院 补贴	80 元/ 天	被保险人因意外导致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供应商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按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天为限。

四、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在收到索赔资料后对出险情况或医疗费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在索赔资料齐全无误的情况下，对事故性质明确、无需调查，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案，供应商七个工作日内确定保险金给付金额并给付理赔金，所确定给付的保险金将以转账形式支付采购人被保险人。

2. 供应商需提供按季度报送理赔分析报告，每年提供一次全面的风险报告。并要求成立项目专业服务小组，承诺每周提供专业服务人员上门服务和 24 小时客服电话服务，提供伤残事故权威司法鉴定机构（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五、验收标准及质量保证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 学生顶岗实习意外保障服务项目和 SYZB-SJ-2024004 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 和谈判响应文件的要求，服务期 1 年。

六、服务承诺及考核评价

1.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协议规定的给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时，在出险后（门急诊就诊后）提出索赔申请，填写理赔给付申请书并连同理赔所需资料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络人。

2.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索赔资料后对出险情况或医疗费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在索赔资料齐全无误的情况下，对事故性质明确、无需调查，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案，成交供应商七个工作日内确定保险金给付金额并给付理赔金，所确定给付的保险金将以转账形式支付采购人被保险人。

3. 对于因意外就诊，学员可选择就近医院就医。

4. 成交供应商为采购人开通“团体客户服务系统”，采购人也可以直接登入系统操作，方便、快捷、高效处理增减人，办理批改手续后，投保人也可以随时查看保全记录，随时查看处理进度。增人补费金额及减人退费金额以成交供应商系统实际测算金额为准。

5. 被保险人不得申请个人退保。因人员离职原因需要退保的，由采购人统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被保险人清单(清单同时提供电子版)。经成交供应商审核同意后，退还该被保险人未到期保费，同时成交供应商自被保险人减保生效日起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则一律不得退保。

6. 如果被保险人减少至投保时人数的 35%足以导致团体被保险人风险水平发生变化，影响核保定价的，因由双方协商重新定价。

7. 成交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顶岗实习生意外伤害保险计划网页宣传或上门宣导服务，印制宣传手册，内容详细涵盖保险责任及服务流程，手册须发放至每位顶岗实习生手中，同时报审计处备案，使采购人顶岗实习生能快速了解保险责任，理赔相关手续，真正做到为院校排忧解难，降低管理风险。

8. 在保险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承担以下各项保险责任：

(1) 被保险人因意外导致身故的，扣除已给付的伤残金后给付身故保险金，最高以 18 万元为限。因意外伤害致残，或因意外烧伤致残，根据伤残程度给付保险金额，最高以 18 万元为限。根据《劳动能力鉴定 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工伤标准）的规定给付伤残保险金。伤残赔付比例按：一级 100%，二级 90%，三级 80%，四级 70%，五级 60%，六级 50%，七级 40%，八级 20%，九级 10%，十级 5%。

(2)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供应商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 100%比例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对剩余未获补偿或 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

(3) 被保险人因意外导致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供应商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按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天为限。

9. 服务验收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验收结果 (合格或不合格)
1	人员要求	有专职服务人员	
2	服务要求	1. 当学生发生意外伤害, 及时与学生、企业联系沟通、提供上门服务并及时将情况反馈给学校	
		2. 工作服务热情, 细致周到, 理赔项目解释清晰	
		3. 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领取出险资料	
3	理赔期限	7 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打入出险人员的中国银行卡, 并以短信方式通知	
4	理赔数据分析报告	每年提供一份全面的风险报告	
5	满意度	征求 2-3 名出险人员对保险公司理赔意见	
6	服务验收结论		
部门(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

考核评价表必须全部满足要求, 有一项不合格, 视为本项目验收不通过, 则将成交供应商列为招投标黑名单, 并扣缴履约保证金 50%。

七、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 签订合同前, 成交供应商应先缴纳合同总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 质保期结束后一周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履约保证金缴纳账户如下:

单位名称: 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 农行邱墅支行

账号: 10-605701040004030

八、报价方式

本项目谈判报价为**固定单价**, 谈判报价应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

内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九、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0%。

情况说明：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应文件的要求。服务期 ____1____ 年。

五、服务承诺及考核评价

1. 被保险人发生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给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时，在出险后（门急诊就诊后）提出索赔申请，填写理赔给付申请书并连同理赔所需资料一并提交给甲方联络人。

2. 乙方在收到索赔资料后对出险情况或医疗费用的合理性和合规性进行审核。在索赔资料齐全无误的情况下，对事故性质明确、无需调查，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赔案，乙方七个工作日内确定保险金给付金额并给付理赔金，所确定给付的保险金将以转账形式支付甲方被保险人。

3. 对于因意外就诊，学员可选择就近医院就医。

4. 乙方为甲方开通“团体客户服务系统”，甲方也可以直接登入系统操作，方便、快捷、高效处理增减人，办理批改手续后，投保人也可以随时查看保全记录，随时查看处理进度。增人补费金额及减人退费金额以乙方系统实际测算金额为准。

5. 被保险人不得申请个人退保。因人员离职原因需要退保的，由甲方统一提出申请，并提供相关被保险人清单（清单同时提供电子版）。经乙方审核同意后，退还该被保险人未到期保费，同时乙方自被保险人减保生效日起终止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已发生保险事故，则一律不得退保。

6.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顶岗实习生意外伤害保险计划网页宣传或上门宣导服务，印制宣传手册，内容详细涵盖保险责任及服务流程，手册须发放至每位顶岗实习生手中，同时报审计处备案，使甲方顶岗实习生能快速了解保险责任，理赔相关手续，真正做到为院校排忧解难，降低管理风险。

7. 在保险有效期内，乙方承担以下各项保险责任：

（1）被保险人因意外导致身故的，扣除已给付的伤残金后给付身故保险金，最高以 18 万元为限。因意外伤害致残，或因意外烧伤致残，根据伤残程度给付保险金额，最高以 18 万元为限。根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工伤标准）的规定给付伤残保险金。伤残赔付比例按：一级 100%，二级 90%，三级 80%，四级 70%，五级 60%，六级 50%，七级 40%，八级 20%，九级 10%，十级 5%。

（2）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供应商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按本合同约定的 100% 比例给付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已从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对剩余未获补偿或 给付的部分按上述

规定给付保险金。

（3）被保险人因意外导致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供应商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住院诊疗，按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日定额给付金额乘以实际住院天数给付保险金，累计给付日数以 180 天为限。

8. 服务验收表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验收结果 (合格或不合格)
1	人员要求	有专职服务人员	
2	服务要求	1. 当学生发生意外伤害，及时与学生、企业联系沟通、提供上门服务并及时将情况反馈给学校。	
		2. 工作服务热情，细致周到，理赔项目解释清晰。	
		3. 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 2 个工作日内领取出险资料。	
3	理赔期限	7 个工作日内将赔款打入出险人员的中国银行卡，并以短信方式通知。	
4	理赔数据分析报告	每年提供一份全面的风险报告。	
5	满意度	征求 2-3 名出险人员对保险公司理赔意见。	
6	服务验收结论		
部门（签字盖章）：			项目负责人：

考核评价表必须全部满足要求，有一项不合格，视为本项目验收不通过，则将乙方列为招投标黑名单，并扣缴履约保证金 50%。

六、履约保证金

为保障合同的有效履行，签订合同前，乙方应先缴纳合同总额的 10% 的履约保证金，计_____元；质保期结束服务验收结论评定后一周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七、付款方式:

2025 届顶岗实习生意外伤害保险费以甲方当年度提供的实际投保人数计算,甲方按实际投保人数一次性转账支付当年保险费。

八、违约责任（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按照保险合同的格式条款为准。

九、不可抗力

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的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延迟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十、合同纠纷处理

合作双方如有任何争议,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商议解决,协商不成,则提交常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其它约定事项

若合同总价下浮,则其组成单价同比例下浮。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如有变动,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方可更改。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三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合同有效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甲方：常州机电职业技术学院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常州市武进区鸣新中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开户银行：农行邱墅支行

账号：10-605701040004030

税 号：123200004660069658

电 话：

乙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电 话：

见证方：单位名称（章）_____

经办人：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谈判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谈判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日 期：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至少 2 份近一年以来（自谈判截止之日起往前推算）承接的类似保险业绩（谈判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带至谈判现场备查）；

3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谈判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 明：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会议时，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
2.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谈判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谈判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谈判、签订合约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备注：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会议时，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6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单价（元/人/年）	
		大写	小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总价（元/年）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谈判文件 条目号 (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谈判文件条 目号(页码)	谈判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谈判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说明：

- 1) 供应商如是属于本项目所属行业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情形的可提供此格式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享受有关政策。《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 2) 其它：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 3) 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 5) 小微企业未提供声明函的，价格分评审将不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此处填单位名称）的（此处填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此处填标的名称），属于（此处填谈判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此处填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选择其中一类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2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 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 及证书	责任 或分工	项目经 历或主 要工作 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